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4)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opson>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2,374,493,226股股份，此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會上之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放棄投票贊成會上之普通決議案。

本次股東特別大會乃由執行董事謝寶鑫先生擔任主持。程如龍先生及葉偉倫先生亦已以電話方式參與股東特別大會。朱桔榕女士、張帆先生、歐偉建先生、鮑文格先生及陳龍清先生因其他事務在身而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普通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動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後之臨時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520,757,520 (100%)	0 (0%)

承董事會命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桔榕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執行董事為朱桔榕女士(主席)、張帆先生(聯席總裁)、歐偉建先生、謝寶鑫先生及鮑文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龍清先生、程如龍先生及葉偉倫先生。

* 僅供識別